

《春秋经》和《左氏传》的若干名例和思想*

李 开**

目 次

- 一、 《春秋经》和《左氏传》经注五大名式
- 二、 《春秋经》和《左氏传》的文例、义例的双重性
- 三、 《春秋经》和《左氏传》的内容定格表达
- 四、 《春秋经》和《左氏传》相关范畴 达

孔子著《春秋》是他一生中最大的正名实践，左丘明传《春秋》，是注释体裁，《春秋》和《左传》，可谓始于正名而结于解释之名。从二书的关系看，有对应条目，即所谓经有传有，如隐公元年经春王正月/传春王周正月，有不对应条目，经有传无，如隐公元年经九月及宋人盟于宿/传无，经无传有，如经无/隐公元年传八月纪人伐夷，夷不告，故不书，第四种情况，虽经有传有，但传大段补缀，周详密致，如隐公元年经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鄆/传未明标五月，但紧接四月后，有“初，郑武公娶于申”长篇文字。这第四种情况，文辞富赡，藻丽华饰，是先秦史传文学作品。隐公三年的“周郑交质”，隐公五年的“臧僖伯谏观鱼”，直至哀公二十年“晋赵孟存问吴王”等皆是，共约138篇之多。¹⁾有如《易》之经传相附，《春秋》亦经传相附，始于晋杜预《左传注》，杜注《序》称：“分经之年，与传之年相附，比其义类，各随而解之。”分附的目标，分附的过程和做

* 本文是中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仪礼》经注语史汇考”部分成果。批准文号：05—JA740017。中国教育部“985”工程二期项目。

** 中国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likai43@yahoo.com.cn

1) 参见秦同培注译，宋晶如增订《左传精华》，广注语译本，台湾世界书局印行。韩国外国语大学藏书号：181.121.C55J.18704

法，都是“比其义类”，使传之于经“各随而解之”，即合语言研究体例的。

孔子著《春秋》，在周游列国回到鲁之后，周游无果，并不见用，乃退而著书。皮锡瑞认为孔子“空言垂世，所以为万世师表者，首在《春秋》一书”。²⁾《春秋》有其社会政治背景，《孟子滕文公下》说：“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有人文历史背景。《孟子离娄下》说：“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檮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之矣。’”最后一句，赵岐注：“孔子自谓窃取之，以为素王也。”有邪说，以正名之说正之；有史志，特别是有鲁之《春秋》，重新编纂之，但以为素王，“其义窃之”，隐匿其中的编纂思想、逻辑指向是不同的，即有所谓“微言大义”，得以改史为经。如此看来，一部《春秋》，正名、“以为素王”而编纂、隐匿其中的名义，是其主要做法和内容。故从一定意义上说，一部《春秋》，就是一部充满古代语言哲学逻辑的书。

一、《春秋经》和《左氏传》经注五大名式

《春秋经传》如何读？当然是一字一句地读，如何把握其中的思想内容，当然是一段一段地过而掬取之，但若总体把握，乃至个别深入，非从属于总规则的义例入手不可，足见研究语言哲学的必要性，实乃学术之途辙。晋代杜预对“如何读”作了概述，首先，孔子改史为经是有法式可循的：“其发凡以言例，皆经国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书之旧章，仲尼从而修之，以成一经之通体。”而对本经之经传义例则又具体言之。称：“故发传之体有三，而为例之情有五。”传体有三指发凡、正例、新意，不包括变例在内，而紧密结合内容而言之的五例有：

一曰微而显，意即辞微而义显，表现为“文见于此而义见于彼”，并举例说：“称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绿陵之类是也。”《成公十四年传》是为叔孙侨如写的，经文称：“秋，叔孙侨如如齐逆（按：迎也）女。九月，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据孔疏：“叔孙”是家族名，上句称“叔孙侨如”是“褒赏称其族”，因为他奉鲁成公命出使齐国，故举鲁

2) 参见皮锡瑞《经学通论》，《春秋》部分。台湾河图洛书出版社1974年12月影印初版，第1页。

“叔孙”之菜名以尊君命；下句回国与成公夫人姜氏俱还，属于“贬责去其氏（按：指族名叔孙）”，“入舍叔孙，替其尊称，所以尊夫人也”，又说：“族自卿家之族，称；舍，别有所尊”。这是“文见于此而义起于彼”的“微而显”例，意即见之于文的称叔孙，舍弃不称叔孙，分别“义起于”彼之尊鲁成公命和尊成公夫人。又例：《僖公十九年经》“梁亡”，传：“梁亡，不书其主，自取之也。”实际上是秦灭亡梁。经文杜注：“以自亡为文，非取之者之罪，所以恶梁。”《僖公十四年经》：“春，诸侯城绿陵。”杜注：“绿陵，杞邑。避淮夷，迁都于绿陵。”《左传》：“春，诸侯城绿陵而迁杞焉，不书其人，有阙也。”杜预以“齐桓城杞而书诸侯城绿陵”，是“文见于此城绿陵，见诸侯之有阙”，亦“文见于此而起义在彼”。以上三例，皆是“辞微而义显例”。

二曰志而晦，意即记事隐晦轻微，表现为“约言示制，推以制例”，并举例说：“参会不地，‘与谋曰及’之类是也。”《桓公二年经》：“秋，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左传》则概括其例称：“特相会往来称地，让事也。自参（按：三）以上则往称地，来称会，成事也。”孔疏引杜注认为，“其意言会必有主，二人共会，则莫肯为主，两相推让，会事不成，故以地。致三国以上，则一人为主，二人听命，会事有成，故以会”，以致《宣公七年经》称：“夏，公会齐侯伐莱。”《左传》：“夏，公会齐侯伐莱，不与谋也。凡师出与谋曰及，不与谋曰会。”故孔疏综经传后认为：“其意言同志之国，共行征伐，彼与我同谋，计议成，而后出师，则以相连及为文，彼不与我谋，不得已而往应命，则以相会合为文，此二事者义之所异，在于一字。”这一字就在于用“及”还是用“会”。《桓公二年经》用地名，避让、回避其事，实际上已用了“及”字，《宣公七年经》因“不与谋”只能用“会”字。这种情况就属于“约少其言，以示法制，推寻其事，以知其例，是所记事有叙，而其文晦微”。这种“约言示制”，可“推以制例”的名言逻辑存在于《春秋》经传本身，可谓其本身即由如此等类的名言逻辑构成。

三曰婉而成章。意即婉曲其辞，有所回避。目的是“曲从义训，以示大顺”而成章，并举例说：“诸所讳避，璧假许田之类是也。”《僖公十六年经》冬十二月鲁僖公会齐侯、宋公等诸侯于淮，被执未归。《僖公十七年传》称：“（鲁）师灭项，淮之会公有诸侯之事未归而取项，齐人以为讨而止公。”杜注：“内讳执皆言止。”至十七年九月获释始归，《左传》：“九月公至，书曰：至自会，犹有诸侯之事焉，且讳之也。”杜注：“耻见执，故托讳以告庙。”像这一类事，就是“讳避”之事。又如诸侯有大功者，京师受之邑，以备将朝而宿，为“朝宿之邑”，为从巡狩而备热水共沐浴，为“汤沐之邑”。鲁因周公受朝邑于

京师，名许田，郑因武公受汤邑于鲁境泰山脚下，名禘(bēng)田，周德既衰，天子不巡狩，鲁亦不朝周，郑人以禘易许，因禘薄加璧易之，加璧，这还表明某一诸侯不能专易天子之田，故《桓公元年经》“郑伯以璧假许田”，进璧借田，以示并非久易，“掩恶扬善，臣子之义可以垂训于后”。以上二事，皆婉曲避忌，硬使文字合乎仁义。而实际上是僖公被执，郑伯设法永久占有京师的许田。

四是尽而不污(wū)。意即全部讲清事实，无有污曲垢藏。要求做到“直书其事，具文见意”，并举例说：“丹楹刻桷(jué方形椽子)，天王求车，齐侯献捷之类是也。”按礼制，宫庙之饰，楹不丹漆，桷不镂刻。但《庄公二十三年经》：“秋，丹桓宫楹。”桓宫，指桓公庙。楹，柱。《庄公二十四年经》：“刻桓公桷。”按礼，诸侯不贡车服，天子不私求财，但《桓公十五年经》：“春二月，天王使家父来求车。”按礼，诸侯之间不相互遣返战俘，但《庄公三十一年经》：“六月，齐侯来献戎捷。”以上四事，虽违礼而尽书直言，以见讥刺之意。

五是惩恶而劝善。使恶人“求名而亡，欲盖而章(彰)”。并举例说：“书齐豹盗，三叛人名之类是也。”《昭公二十年经》：“秋，盗杀卫侯之兄挚。”杜注称，卫司寇、守嗣大夫齐豹作此事而不义，故书曰盗，所谓求名而不得。本欲求不畏强暴之名，《春秋》贬抑之。《襄公二十一年经》：“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庶其是邾的大夫，叛国。《昭公五年经》：“夏，莒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昭公三十一年经》：“冬，黑肱以滥来奔。”黑肱是邾的大夫，滥，当时的东海昌虑县。牟娄、防兹亦地名。庶其、牟夷、黑肱皆小国之臣，书之不合经例，窃地求奔，本为求食，己亦不欲书其名，但《春秋》故书其名，使其恶名不灭。

以上五条，既是著《春秋》所遵循的隐性规则，因而是形上性质的。也是有独立的具体意义的，五条分别是说³⁾：辞微义显、叙事隐晦微妙、婉辞避忌、澄清事实、惩恶劝善，特别是后两条，有明确的道德和政治目的。作为内在之形上和意义具体、丰富之形下双重性质的条例，杜预认为做到了“推此五体，以寻经传，触类而长之，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伦之纪备矣”。

3) 对此，《左传成公十四年》有一完整表述：“故君子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wū)，惩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修之？”这是《左传》自述其例，也是最重要的。而明朱彝尊《经义考》论崔子方本例，举证古来研究《春秋》之例者四五十家。条例研究，本质上都是经条例而深化文本意义，都是对古代语言哲学的研究

二、《春秋经》和《左氏传》的文例、义例的双重性

内在文例作用和外显达意示正作用都非常明显。实际上，作为文例和义例的双重条例，还可继续发掘，以进一步揭示《春秋经》和《左传》的语言哲学。例如：

诸侯元年即位（含摄行君事）朝庙告朔和非元年告朔朝正的区分例。《隐公元年经》：“经，元年春，王正月。”“经”字为杜预作注时所加，以区别于“左传”文，（有“传”字）这是说隐公始年，即公元前722年之事。元年，杜注：“凡人君即位，欲其体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王正月，周王之正月，用周代历法。隐公虽不即位，但摄行君事，故朝庙告朔，犹即位。此例又如庄公、闵公、僖公元年，皆言“经，元年春，王正月”七字，为某诸侯元年即位例。而另有非元年的告朔朝正例，《襄公二十九年经》：“经，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隐公元年传》：“传，元年春，王，周正月。不书即位，摄也。”杜注：“言周以别殷、夏。”非摄行君事，直接书“即位”例，《桓公元年经》：“经，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以上经文的表述，用“元年”不用“一年”、用周历不用殷历或夏历、直书“即位”和不书“即位”、元年摄行君事犹即位朝庙告朔和非元年告朔朝正的区别，均应予注意。如果要再深入一步，为什么当书“即位”而不书“即位”，其中必有原因，如庄公元年不书“即位”，《左传庄公元年》：“传，元年春，不称即位，文姜出故也。”由杜注，可知“文姜出”之故实及导致不书“即位”缘由。其余：非元年非告朔朝正则叙其事，例《隐公二年经》：“经二年春，公会于潜。”《隐公三年经》：“经，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是说这一天有日食。等等。由以上可知，经文某年某月开头的叙事之法，并非仅仅是记时，而与事件本身的内容密切相关，事已融于时，也可说空间已深度地融入了时间，这是古人记时中的时空结合观。

“郑伯克段于鄆”讨臣用“如二君”，但不称君以国讨例，言“克”例；“母弟”例。《隐公元年经》：“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鄆。”据《左传》和经文杜注，不称国讨而言郑伯，讥失教也；虽失教而段凶逆，实为君讨臣，但用“如二君”例，因段强大，据大都以与国抗衡，故曰“克”，但不称“国讨”。同例，《庄公二十二年经》：“陈人杀其公子御寇。”左传：“陈人杀其大子（太子）御寇。”经文杜注：“陈人恶其杀太子之名，故不称君父以国讨公子高。”《庄公十一年经》：“夏，五月戊寅，公败宋师于鄆。”左传：“凡师敌未陈曰败，皆陈曰战，大崩曰败绩，得俊曰克。”杜注：“谓若大叔段之比。有二君之难，而非二君，

克而胜之，则不言彼败绩，但书所克之名。”孔疏概括了此例的意义，称：“《春秋》称克者，唯有叔段一事而已，既非敌国相伐，又非君之讨臣，而于战陈之例别立此名。彼传夏云：‘如二君，故曰克。’故具迹叔段之事以充之。凡例乃是旧典，非独为段发，故云叔段之比，释例与此尽同。”也就是说，名例，释例，是带有普遍性意义的。郑庄公与共叔段同母姜氏，是兄弟关系。有云：“况君之宠弟乎？”《宣公十七年经》：“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聃卒。”杜注：“传例曰公母弟。”意即宣公之同母兄弟。《宣公十七年传》：“冬，公弟叔聃卒，公母弟也，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称弟皆母弟也。”杜注强调说：“此策书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称公弟而母弟，或称公子。释例论之备矣。”明明是叛臣，却用“如二君”，不称君以国讨例而言“克”，明明是敌人，却强调“笃亲亲之恩，崇友于之好”。可见言“克”和“母弟”二例，意义深远，实为中庸之道和孝悌之义的逻辑化。

“书陈鱼以示非礼，书棠以讥远地”例。《隐公五年经》：“经，五年春，公矢鱼于棠。”矢，陈，陈列。棠，地名，今山东境内。杜注以此句“书陈鱼以示非礼也，书棠讥远地也”。《隐公五年传》：“传五年春，公将如棠观鱼者，臧僖伯谏曰：凡物不足以讲大事，其材不足以备器用，则君不举焉。”认为到外地去观鱼，是非礼的，观鱼这件事，当属“君不举”之类。并进一步悟出行政、治天下的道理。且这一道理的阐述，以度量、规范为指向。“君将纳民于轨（按：规范，规则）物者也，故讲事以度轨量，谓之轨，取材以章（按：彰显）物采，谓之物，不轨不物，谓之乱政，乱政亟行，所以败也。”此条经、传下文字，犹言具体粗物无价值，知物之理度规制，且“取材以章物采”，犹言既懂对象之理路，又备文采之形式，方可与言治政。

“称侯不书名为未结盟”例，凡例傍于经书说。《隐公七年经》：“滕后卒。”杜注据左氏传称：“传例曰：不书名，未同盟也。”《左传隐公七年》：“春，滕后卒。不书名，未同盟也。凡诸侯同盟，于是称名，故薨则赴以名。告终，嗣也，以继好息民，谓之礼经。”杜注称：“告终”为告亡者之终，称嗣位之注，当奉而不亡，方可继好和亲，让百姓休养生息，而“谓之礼经”云云，“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礼经也。”⁴⁾足见凡例之大，大至为经书自身抽绎。《左传隐公十一年》：“虽及灭国，灭不告败，胜不告克，不书于策。”“不书于策”一句，明礼经皆当书于策，杜注：“仲尼修《春秋》，皆承策为经，丘明之传，博采众记，故始开凡例，特显此二句，他皆仿此。”“二句”指“谓之礼经”和“不书于

4) 对此，皮锡瑞从今文经的观点出发，否定了这种看法。《经学通论》，《春秋》部分有“杜字以为周公作凡例，陆淳驳之甚明”条。

策”。杜注之意，即《春秋》和《左传》的凡例，溯其源皆由上古经典引出。凡例傍于古经，能不重视吗？

“诸侯来朝”例及合言、别言例。《隐公十一年经》：“春，滕侯、薛侯来朝。”杜注：“诸侯相朝礼，在文十五年。”《文公十五年经》：“夏，曹伯来朝。”《左传文公十五年》：“夏，曹伯来朝，礼也，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桓公七年经》：“夏，谷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杜注：“不总称朝者，各自行朝礼也。”而《隐公十一年经》是总称来朝的，故同时行朝礼，谁是长者在先，故争。《左传隐公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争长。”

称“人”（官名）而又称字例，恶“入”例。《庄公六年经》：“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卫。夏，六月，卫侯朔入于卫。”杜注：“王人，王之微官也。虽官卑而见授以大事，故称人而又称字。”孔疏称《公羊传僖公八年》有“王人，微者”语，知此王人亦微者。而春秋之世，二字连用，有“子”字在上者，为称字标志。以卑官率少量军队救卫，不能遂民意而制止卫侯入卫，是无功也。无功而又称“人”称字，是责齐、宋、陈、蔡等诸侯逆王命，而尊王命、贵王人。“卫侯朔入于卫”句杜注：“朔为诸侯所纳，不称归，而以国逆（按：指诸侯逆周王命）为文，朔惧失众心，以国逆告也。”“用‘归’还是用‘入’，《成公十八年经》：“夏，宋鱼石复入于彭城。”杜注：“传例曰：以恶入也。”

为“总众国之辞”，而《经》称“人”而《传》称“诸侯”例。《庄公十四年经》：“春，齐人、陈人、曹人伐宋。”《左传庄公十四年》：“春，诸侯伐宋，齐请师于周。”杜注称，齐欲崇天子而请陈、曹，假借王命以伐宋，以示大顺。但《经》称人而《传》称诸侯，“诸侯”成了“总众国之辞”，犹言“诸侯们”。孔疏指出：一般认为齐人、曹人、陈人本诸侯国，故改称之。非是。为了贬诸侯而称诸侯例，可举《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卫侯毁灭邢，同姓也。故名。”此例为贱卫侯灭同姓。又例《桓公七年经》“夏，谷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左传》称“谷伯、邓侯来朝。名，贱之也”。意思是说经书称“伯”，称“侯”时同时出现其名“绥”“吾离”是轻贱谷伯和邓侯的，此亦贱诸侯例。《左传成公二年》：“蔡侯、许男不书，乘楚车也，谓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乎，蔡、许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于诸侯，况其下乎。”这里强调名位的无比重要，但原意主要是说贬诸侯，而《左传》例不称人，称“诸侯”就有多种用意。另一种是称“人”，并不是为了贬诸侯而去爵称“人”，而是“为君臣同文，非正等差之谓”，例《襄公三十年经》：“晋人、齐人、宋人、卫人……会于澶渊，宋灾故。”此为“澶渊大夫之会”例，非正等差之谓。

以国大小为次序例和征伐以主兵为先例。《庄公十六年经》：“夏，宋人、齐人、卫人伐郑。”杜注：“宋，主兵也。班序上下，以国大小为次，征伐则以主兵为先，春秋之常也。”《隐公五年经》：“郑人、郑人伐宋。”亦以主兵为先。孔疏引《礼记祭义》云：“有虞氏贵德而尚齿，夏后氏贵爵而尚齿，殷人贵富而尚齿，周人贵亲而尚齿。”齿，年齿。并说：“而春秋序会，不先同姓，而大国在上者，孔子修《春秋》有变周之文，从殷之质故也。”

大都名通不系国例。《庄公三十二年经》：“春，城小谷。”杜注：“小谷，齐邑，济地谷城县，城中有管仲井，大都以名通者则不系国。”孔疏以“吴灭州来（见昭公十三年，州来在楚），晋灭夏阳（见僖公二年，夏阳即下阳，虢邑），如此之类，皆不系国，知大都以名通者皆不系国。”而“宋华亥向宁华定自陈入于宋南里以叛”（见昭公二十一年）非大都，则不得以名通，故系之宋。

《僖公三十二年经》：“冬，晋侯重耳卒。”此为结盟称侯称名例，杜注：“同盟。”同年《左传》：“冬，晋文公卒。”柩有声如牛，命使击秦军。接着延续了蹇叔哭师之事。“师之所为，郑必知之”；“且行千里，其谁不知”，“尔何知，中寿”，都是“知道”、“已知”之意，下文“蹇叔之子与师，哭而送之曰：晋人御师必于殽……必死其间”，是推知。这种推知是完全可靠的，有客观依据的。

以上例大都是表达性的体例，或称语言表达逻辑例。它对内容表达是有制约作用的。如元年朝庙告朔和非元年告朔朝正之例、讨臣用“如二君”、“陈鱼示非礼”等自不必说，即使是“总众国之辞”例、次序例、名通不系国例，似为纯粹表达，也都各有内容所指，催人悟其理。无论何种，总系于战国时变，新名、恶名迭出，孔子恪守周之典制，协调两存，或稍改不易，或否定出新，皆苦心孤诣，一字褒贬。下面寻绎思想内容方面的定格表达。

三、《春秋经》和《左氏传》的内容定格表达

《闵公元年经》：“冬，齐仲孙来。”杜注：“经但书仲孙之来，而传寻仲孙之志。”同年《左传》称齐大夫仲孙来鲁国省难，回国后告齐侯说：“不去庆父，鲁难未已。”齐侯

问：该怎么办？答曰：“难不已，将自毙。”你等着吧！齐侯问：可攻取鲁国吗？仲孙答：“不可！犹秉周礼。周礼所以本也。臣闻之：国将亡，本必先颠，而后枝叶从之，鲁不弃周礼，未可动也。”还教给齐侯面对这种情况的“霸王之器”。齐仲孙可谓孔子“克己复礼”在齐国的忠实实践者。

《僖公十一年经》：“春，晋杀其大夫丕郑父。”《左传》记晋侯使者来告此事。周襄王召内使过夏命晋使，但晋使接受玉瑞时懒洋洋地无所谓，内史过归告襄王曰：“晋其无后乎，王赐之命，而惰于受瑞，先自弃也已，其何继之有？礼，国之干也，敬，礼之舆也，不敬则礼不行，礼不行则上下昏，何以长世？”

《僖公十四年传》补经文同年冬未及：“冬，秦饥。”派人向晋国购粮，“晋人弗与”。晋大夫庆郑说：“背施无亲，幸灾不仁，贪爱不祥，怒邻不义，四德皆失，何以守国。”晋惠公舅驷射不同意。说：“皮（喻所许予秦之城）之不存，毛（喻糒粮给秦）将安傅？”庆郑曰：“弃信背邻，患孰恤之，无信患作，失援必毙，是则然矣。”驷射说不糒粮“无损于怨，而厚于寇，不如勿与。”庆郑说：“背施幸灾，民所弃也。近犹雠之，况怨敌乎。”不听。庆郑退曰：“君其悔是哉！”这实际上讲了外交斗争的策略，不管出现什么样的情况，都应该讲究诚信，要考虑对方国家的普通老百姓的利益。

《僖公二十二年经》：“冬，宋公与楚人战于泓，宋师败绩。”《左传》详其始末，开战时，宋襄公因“不重伤，不禽二毛，不以阻隘，不鼓不成列”等貌似仁义的愚蠢想法，不听司马子鱼的进谏，以致失去战机。子鱼阐述战争的本质及打法云：“明耻教战，求杀敌也。伤未及死，如何勿重？”若不忍重创敌人，则不如不要打，若怜爱对方头发斑白者，则不如跪下服从。“三军以利用也，金鼓以声气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声盛致志，鼓儼（chán杂乱不整）可也”。批评了宋襄公蠢猪式的错误的战争思想。

僖公三十年经文无，《左传》同年补“九月甲午，晋侯秦伯围郑，以其无礼于晋，且贰于楚也”，郑伯请烛之武退秦师之后，秦师在归途中晋将子犯反过来请击秦军，晋侯说，不可以，要不是秦穆公的力量我们不能到这一步（历史上曾修秦晋之好），“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与（按：yù 结盟，友好），不知（智）；以乱易整，不武。吾其还也，（晋）亦去之”。“以乱易整”句杜预注：“秦晋和整，而还相攻，更为乱也。”这实际上阐述了军事行动中的仁、智、威武问题。

《文公二年经》：“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庙。”同年《左传》补述相关内容：孔子曾评述鲁重臣臧文仲有“不仁者三，不知（智）者三”。知柳下惠贤而使在下位，塞关、阳

关等六关地对末裔无所禁约而伤害了农民，家人织蒲贩席，与民争利，为三不仁。居蔡山而用天子庙饰，纵逆祀，听任夏父跻身僖公，将海鸟爰居当作神鸟来祭祀，为三不知（智）。可见仁、智标准是用不用贤人，讲不讲民生。

《文公四年经》：“夏，逆（迎）妇姜于齐。”杜注以此为略贱之文。同年《左传》以礼衡之：“逆妇姜于齐，卿不行，非礼也。”杜注：“礼，诸侯有故，则使卿迎。”《左传》：“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按：信）于鲁也。曰：贵聘而贱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废之，弃信而坏其主，在国必乱，在家必亡。”言诚信、获信之重要。又《左传文公十八年》：“夫人姜氏归于齐，大归也。”杜注：“出姜也，嫌于有罪，出者，异故。”

《文公七年经》：“冬，徐伐莒。”同年《左传》引《虞夏书大禹谟》：“《夏书》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劝之以九歌勿使坏。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谓之九歌。六府三事，谓之九功。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义而行之，谓之德礼。无礼不乐，所由叛也。”《左传》引文当为真古文《尚书》，“《夏书》曰”下杜注：“逸书。”可见杜预亦无关梅氏伪古文《尚书》。作为摄入《左传》的文字，左氏意在用礼立名，九歌、九功、六府、三事之名，皆古礼之演绎。最后一句，更见礼、乐对安国定邦的巨大作用。

《文公十八年经》：“冬，莒弑其君庶其。”同年《左传》针对莒乱，引《周礼》以说“事君”之礼，引三代以远用说名义。“先君周公制《周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实民。作《誓命》曰：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按：财富）为盗，盗器为奸，主藏之名，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有常无赦，在《九刑》不忘。”器，杜注：“国用也。”以上“则、观、德、度、器、名、用”，特别是“则、度、名”，与语言哲学密切相关。说高阳氏有才子八人，他们齐圣、广渊、明允、笃诚，天下之民谓之“八恺”；高辛氏也有才子八人，他们忠肃、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谓之“八元”。此“十六族”，“世济其美，不陨其名”。而昔黄帝有不才之子，“掩义隐贼，好行凶德，丑类恶物，顽嚚（按：yín愚顽）不友，是与比周，天下之民谓之“浑敦”；少皞有不才之子，“毁信废忠，崇饰恶言，靖谖（按：安于说坏话诬陷，谖，读zèn）庸回（按：用邪），搜慝（按：tè邪恶）以诬盛德”，天下之民谓之“穷奇”；颛顼有不才之子，“不可教训，不知话语，告之则顽，舍之则嚚”，天下之民谓之“檇杻”；黄帝的官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浸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食，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谓之“饕餮”。“十六族”及其相反之丑类，从其几近标准化的摄象和定格表达的内容

中，可见其古礼典范和违礼肇障。

《宣公二年经》：“秋，晋赵盾弑其君夷皋。”同年《左传》传述晋灵公夷皋不像国君的丑行。因赵盾多次进谏，灵公派鉏麇贼杀赵盾，晨往，房门开着，“盛服将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叹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贼民之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触槐而死。”忠君，今天看这里完全是愚忠思想起支配作用，中庸成了考虑问题的方法。后来赵穿攻杀灵公，赵盾未出境而寤，因史家“书法”而蒙受“赵盾弑其君”的恶名。孔子的评论是，董狐是古之良史，赵盾是古之良大夫，“越境”方可不承担君臣之义而“免之”。应该说，史家书法和孔子评论，都是中庸二元论色彩的。

《成公二年经》：“六月癸酉，齐师败绩。”同年《左传》详述这齐晋鞌之战的经过，成为《左传》如何写战争的一个名例。最后，齐侯车右逢丑父被俘，晋郤献子“将戮之，呼曰：‘自今无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于此，将为戮乎？’郤子曰：‘人不难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劝事君者。’”齐侯忠君，晋郤献子以为是，但这是忠齐侯，而非忠晋侯，君王在两军相争中也已成了超越国家的符号。忠君，高于一切，成了最高道德标准。

《成公十三年经》：“三月，公如京师。”同年《左传》详述一要：成公及诸侯朝周天子后，与刘康公、成肃公作伐秦前的出兵祭社，成肃公大不敬，刘批评之涉及礼义本源性问题，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谓命也，是以有动作礼义、威仪之则以定命也，能者养之以福，不能者败之以取祸，是故君子勤礼，小人尽力，勤礼莫如致敬，尽力莫如敦笃，敬在养神，笃在守业，治国之要，在祀与戎。”从民秉受天地以生息，动作以礼义，到实施礼在勤，在敬，在养神守业，在执治国之要，本源与实际作用特成一系。战争中如何实行礼义？《左传成公十六年》在传述著名的晋楚鄢陵之战时说：“德、刑、详（按：一种占卜祀神法）、义、礼、信，战之器（杜注：器，犹用也）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详以事神，义以建利，礼以顺时，信以守物”，“用利而事节，时顺而物成”。义利和礼，成了有某种自然法则的东西，顺应时节就是礼。只要“时无灾害，民生敦庞，和同以德”，就会“莫不尽力，以从上命，致死以补其阙，此战之所由克也”。把礼、义、诚信看作战争之“器”，只要顺应自然，民生富厚，战时就会前赴后继，获取胜利。诚然，这是理念化的，但要说的是“礼”为胜券之道。

《襄公二年经》：“夏，五月庚寅，（成公）夫人（齐）姜氏薨。”同年《左传》叙其事，季文子取成公母穆姜自备的葬具用品来葬齐姜，众以为非，“礼无所逆，妇养姑

(按：婆母)者也，亏姑以成妇，逆莫大焉。《诗》曰：‘其惟哲人，告之话言，顺德之行。’季孙于是为不哲矣。“德之行”后杜注：“《诗大雅》。(按：《大雅抑》可见)哲，知(按：智)也；话，善也；言知者行事无不顺。”“不哲”，杜注：“言逆德。”引《诗》十二字，哲、言、智、德，尽在一定式表达内。重要的是，哲人知善言，按德办事，善言、德，无非礼义。

《襄公三年经》：“夏，四月，公至自晋。”同年《左传》补叙了祁奚向晋侯荐贤之事。先是推荐了自己的仇人解狐，最后推荐了僚属羊舌赤和自己的儿子祁午，既不为谄媚，又不为朋比结党。是“建一官职而三件事都办成了”的好事。史家以为“能举善也，夫唯善，故能举其类”。善，言道德；类，虽然这里是“同类”之意，但“同类”、“类”终究是言辩说。有善德与言辩说之“类”相系，亦道德之于逻辑理性之说。

《襄公二十四年》：“春，叔孙豹如晋。”同年《左传》叙穆叔(叔孙豹)至晋国，范宣子问“死而不朽”事。宣子以远古陶唐氏传至御龙氏，而豕韦氏，而唐杜氏，而范氏为不朽。穆叔答道：“以豹所闻，此之谓世禄，非不朽也。”宣子又以鲁先大夫臧文仲“既没言立”为不朽。穆叔说“豹闻之：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而那“保姓受氏”，以守宗庙，虽“世不绝祀”，但无功德于国家者，都不能说“不朽”。此“三不朽”之格言，可谓激越千古，鼓舞着一代又一代的志士仁人为国家，为民族建功立业。

四、《春秋经》和《左氏传》相关范畴表达

言。《襄公二十五年》：“冬，郑公孙夏帅师伐陈。”同年《左传》：“(郑)子西夏伐陈，陈及郑平，仲尼日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而不远。晋为伯，郑入陈，非文辞不为功，慎辞也。”这里，讲了言语和志趣，文采和言辞，言辞和功利之间的关系。对照沪博简《孔子诗论》第一简：“孔子曰：诗亡(无)吝志，乐亡吝情，文亡吝言。”“亡(无)吝”即“足”，改言之，似为“诗以足志，乐以足情，文以足言”。与《左传》里的话庶几可近。

乐。《襄公二十九年》：“夏，吴子使札来聘。”同年《左传》详述鲁卿请吴季札观

周乐，季札一一发表评论。歌《周南》、《召南》，认为王风之基，但未尽善，“然勤而不怨矣”；歌《邶》《鄘》《卫》风，叹为“美哉，渊乎忧而不困者也”，深遭宣公淫乱，懿公灭亡，而民秉义而不困；歌《王风黍离》，虽忧思于宗周陨灭，但并不惧怕；歌《郑风》，知郑政烦琐，民不堪命，将率先灭亡；歌《齐风》，乃泱泱大风，为“东海大公”之表式；歌《豳风》，知荡然而不淫，乃周公东征三年，平管蔡之乱，得以成就成王王业。歌《秦风》，可说季札以非凡的胆识，称“此之谓夏声，夫能夏则大，大之至也，其周之旧乎”，看到了秦国的文化学脉和潜在实力；歌《魏风》，以为中庸之声，大而婉约，俭而易行，以德辅政，惜其国小而无明主；歌《唐风》，认为忧思深远，有陶唐氏之遗风，是唐尧令德之后的赓续之音。其余则“自邠以下”，不复具论。歌《小雅》，思文武之德而不贰叛，怨而不言，歌有哀音，周德虽衰，但先王之遗民犹在；歌《大雅》，广大熙和，盛德形容，其声曲直有体，乃文王之德。以上从诗歌音乐听觉形象到言语评品之名，完成了从象到名的思维活动过程，合乎欣赏的一般心理规则，而名之具体切实，多合历史变迁故实，似诗歌之名象原委历史之积淀，则又实在令人惊叹。

为季札歌《颂》，认为“至矣哉！”，一切都很完美。做到了“直而不倨（率直而不傲慢），曲而不屈（曲折而不屈从），迩而不逼（接近而不进逼），远而不携（远离而不怀贰心），迁而不淫（迁流而不过分），夏而不厌（重复而不让人生厌），哀而不愁，乐而不荒，用而不匮，广而不宣，施而不费，取而不贪，处而不底，行而不流”。这是以中庸二元观看待《颂》诗。对《颂》诗内在美的名理定格表述是切中肌髓的。对《颂》诗的总的看法是：“五声和，八风平，节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杜注：“八音克谐，节有度也；无相夺伦，守有序也。”节、度、伦、序，无不体现语言哲学特征。

为季札舞文王之乐，说其“美哉！犹有憾”。见舞武王之乐，说其“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见武汤乐，说其“圣人之弘也，而犹有惭德，圣人之难也”。见舞大禹之乐，说其“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谁能修之”？见舞舜乐，赞为“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帔（dào覆盖）也，如地之无不载也。虽甚，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观止矣。若有他乐，吾不敢请已”。以上是视觉形象下的评论，以舜乐为最高。评论的办法是寻找舞蹈语汇和儒家道德之间的联结。

季札吴人，出使鲁国能欣赏周乐，这是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544年）六月的事，说明当时南北文化交流已达相当程度，否则吴季札乍到鲁国，无法欣赏周乐，更无法发表独到而切实的评论意见。就周、鲁间而言，还有东、西文化，中央和地方文化的交流

问题，总之，华夏文化的交流至此已蔚成大观。透过吴季札观周乐，正可见此当下文化背景。吴季札后来还聘于齐国说晏婴，聘于郑说子产，聘于卫国说遽伯玉，聘于晋说叔向，皆不辱使命，出色地完成了外交任务，除了个人的才干以外，不能不说与南北文化的认同大有关系。此外，如将吴季札的评论与沪博简《孔子诗论》对比，可见小同而大异，除了共时评说视角不同外，也不能不说南人和北人对《诗》的欣赏和理解并不相同，并不一元，恰恰是多元的。

度制。《昭公三年经》：“春，滕子原卒。”同年《左传》另补传述齐晏婴奉齐侯命请继室于晋。“既成婚，晏子受礼，叔向从之宴”。在宴会上，两位哲人谈起各自的国家，都说已处末世。晏婴说齐处末世的理由，是齐君弃民不恤，而归于田陈氏，而田陈氏任意改变齐量度制，小斗出，大斗进，“以家量贷，而以公量收之”，山木鱼盐积如山海，百姓备受盘剥，“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馁”，人民多受刖足之刑以致“履贱踊贵”。叔向说晋处末世的理由，更多定式表达，是深入观察和思考的结果，如：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无列长；庶民罢敝（疲弊）而公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间公命，如逃寇仇；功臣名将，降在皂隶；政在家门，民无所依；君日不悛（quān 悔改），以乐悞（tāo 通韬，隐藏）忧；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谗鼎》之铭曰：昧且丕显；后世犹怠，况日不悛。一派末世图景，是历史真实的写照。度制奇变和定式写照，是晏婴和叔向论战国末世的方法，透过此法，见到的是历史的真实。上述表达，都是研究战国史的至理名言，与事者无不征引之。

数。《昭公二十年经》至“冬，十一月”，同年《左传》补“十二月齐侯田（按：打猎）于沛”，打猎回来时，晏婴在等候，梁丘据也奔过来了，齐侯说，只有梁丘据跟我“和”，晏婴说，不过是“同”，说不上“和”，阐述了“和”“同”之别。宰夫烹鱼肉羹汁为和，食之平其心。君臣亦然，君谓可而有否，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谓否而有可，臣献其可而去其否，总之，是唱点反调，有利于造成“政平而不干，民无争心”的局面。先王烹制五味，调和五声，是为“平其心，成其政”。而文、武体裁之“二体”，风、雅、颂之“三类”，杂物以成器之“四物”，宫、商、角、徵、羽之“五声”，黄钟、大吕之“六律”，“五声”加变宫、变徵之“七音”，来自八方之“八风”，歌九功之德之“九歌”，以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以相成，“清浊、大小、短长、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济”，使“君子听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方可称之为“和”。可见，缀以数字并加“体、类、物、声、律、音、风、歌”构成的数字化名目，二元对待而内部充满辩证特色的

条目，构成了“和”。简言之，“和”需要缀以数字的数字化名目，需要辩证对待的条目，两者都使“和”打上了语言哲学的烙印。

名位。《成公二年经》：“十有一月，公会楚公子婴齐于蜀。”同年《左传》记蔡侯、许男在作战时乘楚君车，成了楚君左右，“谓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许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于诸侯，况其下乎，《诗》曰：不解（按：懈）于位，民之攸墜（按：yōu所，xi息）。”这里讲的是官位，职位，名位。名是名号，名义，位是名的实际体现，是实际的名。按这里的说法，官位为民而设。名位实际作用的发挥，在于“天下有道”，《成公十二年传》：“天下有道，则公侯能为民干城，而制其腹心（孔疏：制其己腹心，不侵犯他国也），乱则反之。”

名器。《成公二年经》：“春，齐侯伐我北鄙。”同年《左传》补叙中涉及名和器的重要性。齐伐鲁，归途中与卫相遇而战，卫“新筑人仲叔于奚救孙桓子（卫将），桓子于是以奚”。事后卫人用地赏于奚。于奚推辞，请求赏给他“曲县”之乐，马饰“繁缨”等以朝诸侯之礼，“仲尼闻之曰：惜也，不如多与之邑。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杜注：器：车服，名，爵号），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礼（杜注：车服所以表尊卑），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若以假人，与人政也，政亡，则国家从之，弗可止也已”。这里的“器”，虽是具体的车服，但实质是象征国家权力的名器。意思是说，名和象征国家权力的器，关及国家的兴衰成败。而“新筑人仲叔于奚”，是一重要的表达例式，杜注：“于奚守新筑，大夫。”孔疏：“大夫守邑，以邑冠之，呼为某人。孔子父邹邑大夫，传称邹人纻，《论语》谓孔子邹人之子，即此类也。”

参考书目

- 《左传》，《十三经注疏》第6册，台湾艺文印书馆印本。
 《诗经》，《十三经注疏》第2册，台湾艺文印书馆印本。
 [清]陈澧《东塾读书记》，台湾文光图书公司印行，1971年4月出版。
 马宗霍《中国经学史》，中国文化史丛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76年2月台5版。
 皮锡瑞撰《经学通论》，台湾河图洛书出版社1974年12月影印初版。

<Abstract>

A Number of Logic Pattern and Its Thought in Confucius Classic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春秋經》) and The Zuo Commentary (《左氏傳》)

Li Kai

To research deeply Confucius Classic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The Zuo Commentary, and to make its research scientification and logication we explain the five logic pattern. 1. subtle with obvious meaning. 2. dark and gloomy record of facts. 3. gentle words is in literary composition. 4. immediate and not circuitous speaking. 5. punish evildoers and encourage people to do good. Logic patters of two the books have a double function of logic and meaning. We have refer to fixed express which is as thought and content. We also elucidate with categories e.g. speech, music, regulations, number of degrees, list of name and position, name ware, and their explanatory form and content.

Key Words Confucius Classic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 Zuo Commentary, logic pattern, as thought and content

투 고 일 : 2007년 11월 10일 / 게재확정일 : 2008년 2월 12일
--